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3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軍建

軍政法規彙編（第四輯中）

抗敵戰略論

抗敵戰術論集

抗日遊擊隊政治工作教程

抗日遊擊戰術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34

軍事
軍建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軍政法規彙編（第四輯中）

抗敵戰略論

抗敵戰術論集

抗日遊擊隊政治工作教程

抗日遊擊戰術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軍政法規

第四輯中

衛 生

軍政部令 務字第

號

茲制定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部

長何應欽

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施行健康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健康檢查三月一次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行之又於必要時得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依健康檢查記錄規定之項目及程序行之自第一至第五項由看護軍士行之第六至二十項由軍醫行之

健康檢查記錄及說明附後

(一) 視力表

(二) 中山錶

(三) 帶尺

(四) 體重秤

(五) 聽診器

(六) 額帶反射鏡

(七) 耳鏡

(八) 壓舌板

(九) 百分之七十酒精

(十) 複方煤溜油礮溶液

(十一) 消毒脫脂棉花球

(十二) 搪瓷消毒盆

第五條 施行健康檢查應將檢查結果按項填記於健康檢查記錄以備查攷

第六條 健康檢查結果認為有畸行疾病或缺點者應分別輕重緩急加以矯治其重劇而不堪矯治有礙軍役者則呈請軍事長官除役

第七條 健康檢查完畢後軍醫主任應填具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呈由最高長官呈送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附後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

健康檢查記錄之說明

一 此種記錄宜用二百磅木造紙鉛印長一四寬二一・五公分大小厚薄均須一律不得任意變更(反面即印預防記錄)

二 此種記錄無論官佐士兵均宜一人一紙預將隊屬階級職別姓名入伍日期年齡婚否原來職業未入伍前曾服軍役年數籍貫家庭住址一一調查填記記錄上如爲士兵則檢取該兵入伍時體格檢查表摘錄其檢查結果于入伍體格檢查摘錄欄再按官佐士兵依入伍先後編定號數依次列置于記錄櫃備用

三 遇有改編升降調充而隊屬階級職別有變更時可用紅筆劃改不必重換記錄

四 遇有退伍除役辭職銷差逃亡失蹤陣亡傷亡病故等情即于記錄之各該名稱之下劃一紅線并填記日期于該欄並抽出該記錄而保存

于地處如爲陣亡或傷亡則用紅筆填記陣亡或受傷地點

遇有新委則另填記錄

五 檢查日期 可於檢查之當日預令看護軍士填記之

六 年齡 記檢查當時之年齡

七 從軍年數 記自入伍後年數及未入伍前曾服軍役年數之和

八 檢查項目

(一) 視力 懸掛視力表于六公尺之遠處分左右測驗之

(二) 聽力 用中山鐘在一公尺之距離分左右測驗之

(三) 身長 用二公尺長之帶尺釘於牆上去鞋帽並足背尺直立以板平置頭頂測驗之以公分計算

(四) 體重 用體重秤課體測驗之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爲止

(五) 胸圍 用帶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驗之用

公分計算先測平時之大小次令盡

量吸氣測其大小盡量呼氣再測其

大小二者之差數即為呼吸差

(六) 精神 查是否飽滿或萎靡

(七) 言語 查應對是否敏捷正確清晰或遲鈍錯

誤口吃

(八) 皮膚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癬疥虱子

等及慢性疾病如頑癬趾間濕滯慢性

潰瘍等

(九) 營養 查是否佳良或惡劣並注意有無貧血

及腳氣壞血病眼珠結膜乾燥症等

(十) 骨 查有無平足足跛足脊柱彎曲胸胸

與指趾缺損及其他畸形殘缺等

(十一) 關節 查四肢及其他重要關節有無運動

障礙等

(十二) 生殖器等 查有無硬性下疳軟性下疳及淋

病等

(十三) 疝氣 查有無疝氣

(十四) 痔疾 查有無痔核痔瘻

(十五)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十六) 肺 查有無結核及胸膜炎等

(十七) 耳 查有無流膿及其他重要病症

(十八) 牙 查有無刷牙及齲齒等

(十九) 眼 查有無沙眼及其他重要病症

(二十) 其他 例如神經衰弱癡呆等

九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表示之

○ 健全無病

十 輕度畸形疾病缺點

卅 較重畸形疾病缺點

卅 重大畸形疾病缺點之不堪軍役者

十 體格等位 參照修正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

則之規定定之

十一 檢查者簽名 由檢查當時之最高級軍醫簽

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于每年每次健康檢查完畢後造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本表于校閱時由受校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真毛邊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過長過寬可折轉
- 四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隊別一欄旅團營連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 五 官兵人數 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 六 受檢查人數 記本次檢查人數
- 七 有畸形疾病缺點人數 記本次檢查人數中有畸形疾病缺點人數
- 八 應除役人數 記本次檢查結果認為不堪服軍役之人數
- 九 畸形疾病缺點分類統計 此就檢查結果分別項目總計人數按項記入之

陸軍防疫人員撫卹辦法

一、軍政部特別派遣防疫之人員及部隊因防疫而曾呈報軍政部備案確在疫地工作者均稱爲陸軍防疫人員其防疫種類以防疫法所規定之八種病症爲限

一、平時防疫官兵因而死亡者其撫卹得按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癘亂被戕例辦理惟第一次卹金應照戰時陣亡例以示優異

一、戰時防疫官兵因而死亡者其撫卹得按照陸海空軍戰時陣亡例辦理惟第一次卹金增加一倍以示優異

一、卹金之支給及領受順序依陸海空軍平時或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現在辦理陸軍撫卹一切之規定辦理之

陸軍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第一條 凡奉派從事防疫陸軍官兵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定獎懲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勵

一，撲滅疫癘奏效迅速者

二，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救護多人不避危難

四，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官兵之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記升

二，給予獎章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

軍政法規彙編 第四輯 衛生

第五條

續之大小依前條之規定呈請獎勵之
防疫官兵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一，畏難退縮致疫勢蔓延者

二，報告不實致妨碍防疫設施者

三，檢驗不確者

四，廢弛職務者

第六條 防疫官兵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七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節之輕重依前條各款之規定呈請懲戒之

第八條 凡應受獎懲之人員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

呈由軍政部分別核辦

第九條 凡已受獎懲人員其先後所受獎懲等次相

五三九

軍政法規彙編 第四輯 衛生

五四〇

第十條

同者准其抵銷其不相同者得按嘉獎三次
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
又申誠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
記大過一次以後核計抵銷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令 務字第二七四五號

茲制定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部 長何應欽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施行預防注射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預防注射之種類如左：

一 傷寒類傳染病預防注射

二 霍亂預防注射

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注射

四 鼠疫預防注射

第三條 霍亂預防注射每年一次於夏初行之傷

寒類傷寒預防注射每年一次於秋初行

之但遇行軍及在前線作戰時得改期行

之其餘各種預防注射於必要時行之

第四條 施行預防注射應備物件如左

一 預防記錄

二 預防液

三 十公撮注射筒

四 四分之一公厘口徑注射針

五 小煮沸消毒器連燈

第五條

六 百分之七十酒精

七 複方煤溜油醇溶液

八 消毒脫脂棉花球

九 搪瓷消毒盆

消毒盆加酒精燃火消毒

注射筒及注射針煮沸消毒

施術軍醫兩手用百分之三複方煤溜油

醇溶液水消毒

注射部皮膚酒精消毒

預防液臨用震盪瓶口先以酒精消毒次

乃吸入注射筒中一筒預防液可注射數

人但每易一人必須更換一注射針

第六條 注射地位宜擇上膊外側或背部左右肩

骨間

第七條 各種預防液概行皮下注射注射完畢後

用酒精棉花拭擦消毒不必粘貼橡皮膏

第八條 各種預防注射每次注射回數及注射點

如左

第九條

- 一 傷寒混合疫苗（每公撮含傷寒桿菌五萬萬類傷寒桿菌甲乙種各二萬五千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〇、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〇公撮
 - 二 霍亂疫苗（每公撮含菌二十萬萬）分二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一、〇公撮第二次一、五公撮
 - 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每公撮含菌四十萬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〇、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〇公撮
 - 四 鼠疫疫苗（每公撮含菌十萬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〇、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〇公撮
- 施行預防注射宜注意淋巴質（鬚髯腋毛陰毛稀疏或缺如淋巴腺多腫大者）心肺腎有病變者貧血者病後身體尚未

- 第十條 復原者暨歷次預防注射後反應甚大者均應暫予停止以免危險
施行預防注射後二十四小時內禁止出操運動及飲酒
- 第十一條 施行預防注射後發現劇烈之局部或全身反應時應予以應急處置
- 第十二條 施行各種預防注射均應按類分別注射日期注射量及注射後反應記錄於預防記錄以備查攷
- 第十三條 預防記錄及說明另附
預防注射完畢後軍醫主任宜填具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呈由最高長官呈送軍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及說明附後
預備宜貯藏於冰箱地窖等暗冷處所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施行

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于每年每種預防注射施行完畢後造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本表于校閱時由受校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真毛邊紙裝訂時須綜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邊長過寬可折轉
- 四 表內第一行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上方之空白處隨注射種類填明『傷寒』『霍亂』等字樣下面年月填記自注射開始至完畢日期
- 五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隊別一欄旅團營連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 六 表內官兵人數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 七 表內疫苗欄照各行所填記名稱製造處所製造號碼及有效時期與每公撮所含菌量可照瓶籤及盒外招紙所印填記購到數量以瓶數為單位但應記明每瓶容量例如『四〇公撮×五〇瓶』剩餘數量指次此購到疫苗經注射完畢後剩餘數量而言填記方法同上
- 八 表內注射欄照所列各行填記日期

自	指注射開始月日而言例如	自三月十一日
至	指注射完畢月日而言例如	至三月二十日

 注射量指每次每人注射量而言例如一〇公撮，
 表內結果欄照所列各行填記就中死亡人數係指注射後不幸死者而言
- 九